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苏宁”)提供最高额度为18,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86,8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97.8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物流产业园区融商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孙为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照明器材、机械设备、服装、服饰;家用空调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设施。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89.32%的股权,自然人范志军、周光前分别持有其6.68%、4.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6年8月31日,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54,551.20万元,负

债合计 36,82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50%，所有者权益 17,729.00 万元。2006 年 1—8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529.97 万元，净利润 2,050.67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十一黄金周销售旺季备货工作，更好地完善公司在北京地区的连锁网络布局，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北京苏宁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北京苏宁提供 18,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86,800 万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06 年中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3.12%；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0,760 万元，占 2006 年中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9.37%。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峰、孙玉龙先生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苏宁电器为北京苏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